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Investments

##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持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658,355,953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決議案。本公司已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數
透過刪除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111條全文，並以新第111條取代之，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	754,641,701 (99.996%)	32,882 (0.004%)	754,674,583 (1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75%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高城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